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013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群美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馬正道